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41(a)條（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豁免，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的寄發截止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准許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新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上述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